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议案一：

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 切实履行之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方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方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